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闽乡振综〔2021〕11号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十四五”闽宁协作规划》的通知

闽宁两省区有关部门（单位），有关市、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福建省援宁工作队：

经福建、宁夏两省区党委和政府同意，现将《“十四五”闽宁协作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2021年12月1日

“十四五”闽宁协作规划

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
2021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5
第一章 闽宁协作工作回顾	6
第二章 总体思路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0
第三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1
第四章 全面推进产业合作	13
第一节 加强特色农业产业合作	13
第二节 加强新兴产业合作	16
第三节 加强文化旅游产业合作	18
第四节 加强共建产业园区合作	19
第五节 加强科技合作	22
第六节 加大政策支持	23
第五章 加强劳务协作	24
第一节 拓宽就业渠道	24
第二节 创新协作方式	25
第六章 促进消费协作	25
第一节 拓展消费协作渠道	25
第二节 搭建消费协作平台	26

第七章 加强人才交流	27
第一节 坚持互派干部挂职	27
第二节 持续加强人才交流	27
第八章 深化公共服务领域协作	29
第一节 加强教育领域协作	29
第二节 提升医疗卫生协作水平	30
第九章 提升协同开放发展水平	32
第一节 互促对外开放	32
第二节 加强资源互补	33
第三节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	33
第十章 推动典型示范引领	34
第十一章 强化保障措施	36
第一节 坚持高位推动	36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36
第三节 加强督导考核	36
第四节 加强成果宣传推广	37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宁夏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关键五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的意见》、全国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推进会精神，根据闽宁两省区签订的《“十四五”东西部协作框架协议》，制定《“十四五”闽宁协作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回顾总结了闽宁协作 25 年来取得的主要成效与成功经验，提出了“十四五”时期闽宁协作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新发展阶段两省区共同推进闽宁协作工作的重要依据。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 - 2025 年，规划基准期为 2020 年。

第一章 闽宁协作工作回顾

闽宁协作是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时亲自开创、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战略和创新实践。1996年，中央作出“东西部扶贫协作”重大决策，福建、宁夏两省区建立了对口扶贫协作关系。时任福建省委副书记的习近平同志担任福建对口帮扶宁夏领导小组组长，先后5次出席联席会议，提出了“优势互补、互利互惠、长期协作、共同发展”的指导原则，倡导建立了“联席推进、结对帮扶、产业带动、互学互助、社会参与”五项机制，明确了具体工作举措。25年来，闽宁两省区坚定不移地按照习近平同志指引的方向、擘画的蓝图，聚焦脱贫攻坚、加强长期协作、实现互利共赢，创造了东西部扶贫协作帮扶的“闽宁模式”，走出了一条先富带后富共同发展、东部扶西部共同繁荣、多数帮少数共同进步、外力促内力共同奋斗的社会主义康庄大道，探索出了促进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2016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银川主持召开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指出“闽宁协作是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的一个生动例子”，2020年7月，闽宁对口扶贫协作援宁群体被中央宣传部授予“时代楷模”荣誉称号，2021年2月被党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一）坚持联席推进，强化组织领导。闽宁两省区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嘱托，把联席推进作为扶贫协作的有力抓手，发挥党政主导的政治优势，每年召开一次由两省区党政主要领导

参加的联席会议，总结交流帮扶经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商制定帮扶举措，25年从未中断，推动闽宁对口扶贫协作取得丰硕成果。

（二）坚持结对帮扶，携手共奔小康。闽宁两省区始终把结对帮扶作为扶贫协作的重要举措，广泛持续开展县乡村和部门、学校、医院结对帮扶，嫁接彼此优势、联合两地空间、联通双方市场。25年来，福建省30多个县（市、区）、85个乡镇、134个村（社区），先后与宁夏9个贫困县（区）、105个乡镇、129个行政村开展点对点、一对一帮扶，20多个省直部门、80多个县级部门互学互助，推动闽宁对口扶贫协作从单一的经济援助发展为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人文科技等多领域全面合作新格局。

（三）坚持产业带动，拓展增收途径。闽宁两省区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产业协作为基础，通过共建产业园区、搭建合作平台、组织务工就业等方式，促进贫困地区优势资源开发，带动贫困人口稳定脱贫、逐步致富。1996年以来，6000多家福建企业（商户）入驻宁夏，8万多福建人在宁从业；近5万名宁夏人在福建创业就业，年均创收超过10亿元，实现了闽宁对口扶贫协作从单向的扶贫解困发展到经济合作、产业对接、商贸往来相融合的互利共赢新阶段。

（四）坚持互学互助，促进理念互融。闽宁两省区各级干部坚持相互学习、相互借鉴，形成了务实的工作作风和创新的开发思路。25年来，福建先后选派援宁干部11批183名、专业人才

2000 多人次到宁夏传导理念、传播技术、传授方法；宁夏也先后选派了 20 批 344 名干部到福建挂职锻炼、开拓眼界、转变观念、增长才干，带动了宁夏贫困地区的发展。

（五）坚持社会参与，凝聚各方力量。截至 2020 年底，福建省财政投入援宁资金 19.56 亿元、结对帮扶市县援助资金 7.11 亿元，组织社会团体、爱心企业捐款捐物折合 4 亿多元。先后支援宁夏贫困地区修建公路 385 公里，打井窖 1.5 万眼，修建高标准梯田 22.9 万亩，支持危房危窑改造 22000 多户，修建了一批水利水保、农村电网、道路、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近 60 万贫困群众从中受益，形成了多地帮宁夏一域、多数人帮少数，逐步走向共同富裕的新局面。

25 年来，在党中央的亲切关怀下，在闽宁两省区的共同努力下，闽宁协作结出了丰硕成果，宁夏贫困地区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随着脱贫攻坚战的全面胜利，闽宁协作进入了新阶段、面临着新任务、肩负着新使命。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

神，全面落实全国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推进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优势互补、互利互惠、长期协作、共同发展”指导原则，完善“联席推进、结对帮扶、产业带动、互学互助、社会参与”五项机制，推动闽宁协作由政府主导向发挥市场主体作用转变、由单向援助向双向互动转变、由扶贫协作向全面合作转变，形成区域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的好局面，促进共同富裕，在东西部协作工作中继续走在前列、作出示范。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立足双方发展优势和资源禀赋，本着双方协作要求和所需所能，健全协作机制，完善结对关系，拓展协作领域，丰富协作内容，创新协作方式，推进实现互利共赢，更好融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聚焦重点，拓展提升。聚焦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强化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监测帮扶，防止规模性返贫。聚焦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政府推动，市场主导。全面加强党对闽宁协作的领导，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丰富参与主体，引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强大帮扶合力。坚持创新驱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资源双向互补、要素双向流通。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优化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布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更好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群众主体，激发内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群众主体地位，着力培育自力更生的意识和观念，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用好外力、激发内力、形成合力，引导广大群众依靠勤劳双手和顽强意志实现共同富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以防止规模性返贫为底线，以产业协作为重点，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以协同发展为目标，两省区共同推动一批示范项目建设，引领带动闽宁协作整体推进、全面提升，推进闽宁协作走出新路子、取得新成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做法、新经验。

一区：将红寺堡区创建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为全国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发展作出示范。

一镇：将闽宁镇打造为全国东西部协作示范镇、移民致富提升示范镇、乡村振兴示范镇，在全国东西部协作中保持引领作用，接续探索促进共同富裕的康庄大道。

十园：全面推进10个闽宁产业园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带动县域经济发展能力不断增强，为更宽领域的东西部协作作出示范。

百村：全面巩固提升100个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为宁夏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出示范。

万企：鼓励支持1万家闽籍企业（商户）入驻宁夏创业发展，为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宁夏乡村振兴工作汇聚力量、作出示范。

第三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持续落实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不断补齐民生事业短板，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开展常态化“四查四补”，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实行动态清零。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精准分析致贫返贫原因，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持续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帮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两省区统筹整合各类资源要素向重点帮扶县（区）倾斜，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农村富余劳动力稳定就业、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升级提质。

调整优化县县结对关系，福建省的福州市、厦门市、漳州市、泉州市和莆田市等设区市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安排所辖经济实力较强的县（市、区）与宁夏9县1镇开展结对

帮扶。在双方自愿、优势互补、市场化运作基础上，以产业发展为重点，以项目合作为抓手，各市、县（区）积极开展协作，实现共赢。两省区继续鼓励乡镇、村（社区）、企业、社会组织、学校、医院开展结对帮扶，持续推进农业、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公共资源、粮食等行业部门开展深度协作。

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围绕脱贫县、脱贫村、脱贫户夯实产业基础，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立足宁夏的资源优势，壮大一批有地域特色的主导产业，建成一批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培育一批带动能力强的农业企业，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特色品牌。实施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延伸产业链，增加产业附加值，将更多的价值留在乡村、留给农民。

继续加强劳务协作。不断拓宽就业渠道，推进宁夏脱贫人口到福建就业、区内就近就业、其他省份就业渠道建设。创新协作方式，共同培育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建立劳务供需基地，在闽建立劳务工作站，为宁夏在闽务工人员提供就业服务、权益维护、工作生活环境改善等服务保障。加强校企合作，推广福建飞毛腿技师学院“1+1+1”模式，支持双方用工企业和职业院校合作办校、定向培训、精准就业。支持返乡农民工回乡创业，加强对创业和致富带头人的示范培训。

加大消费帮扶力度。两省区持续拓展消费协作渠道，共同搭建消费协作平台，借助福建和宁夏各类平台共同开展消费产品展示、展览和贸易洽谈等活动，拓宽消费协作“线上+线下”直购平

台，努力实现借力发展、合作共赢。鼓励企业通过吸纳就业、与农户建立土地流转收入、订单式收购、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跟踪农户产业发展和收入情况，建立供货农户台账，带动脱贫地区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福建省数字教育资源优势，助力宁夏脱贫地区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助力宁夏开展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推广福建省三明市医改经验，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为脱贫地区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更加坚实的健康保障。

第四章 全面推进产业合作

以宁夏枸杞、葡萄酒、奶产业、肉牛和滩羊、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文化旅游九大产业为重点，承接福建相关产业梯度转移，鼓励两省区企业“联姻”“改造”，发挥福建农产品深加工、数字经济、新材料研发、新能源利用、文旅品牌打造等优势，深化拓展“福建企业+宁夏资源”“福建总部+宁夏基地”“福建市场+宁夏产品”“宁夏市场+福建产品”“宁夏企业+福建资源”等模式，推动两省区产业融合发展。

第一节 加强特色农业产业合作

壮大一批特色产业。鼓励福建科研机构、龙头企业到宁夏参与规模化、标准化枸杞种植基地建设，发展现代枸杞产业；鼓励

福建企业到宁夏建酒庄、做基地、搞经营，推动葡萄酒产业高端化、绿色化、品牌化发展；支持双方企业、科研院所聚焦优质奶牛繁育基地和优质奶源生产基地建设，开展良种繁育、品牌经营、精深加工等方面合作；鼓励福建龙头企业来宁夏建养殖园区、做精深加工、推品牌营销，帮助打造高端肉牛生产基地和中国滩羊之乡；充分用好宁夏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的政策红利，做优做强宁夏知名绿色食品品牌。

建设一批绿色基地。按照宁夏枸杞、葡萄酒、奶、肉牛和滩羊、绿色食品等农业重点产业布局，推动建成一批绿色标准化基地。重点打造粮油、畜禽肉、乳品、葡萄酒、枸杞、果蔬6类绿色食品，推进生产与加工、产品与市场、企业与农户协调发展，提升绿色食品质量和品牌公信力。实施现代草畜产业提质增效工程，建设优质饲草种植基地，升级改造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供港有机蔬菜直供基地、大型现代化集配中心、集约化蔬菜育苗中心和生物循环示范区。

培育一批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和引进一批基础好、有潜力的龙头企业，扶持培育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领带动产业提质增效。鼓励行业协会或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家庭农场、普通农户共同开展农产品销售推介，让农户更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鼓励支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与销售市场质量标准对接，开展标准化生产。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改建、提升、新建优质牛羊肉、瓜菜等冷链物流基

基础设施，建设一批仓储、分拣包装、产后初加工等设施，提升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能力。发挥福建省食品加工行业优势，推进宁夏农产品深加工及食品工业的发展。

打造一批特色品牌。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加快形成以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特色农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为核心的农业品牌格局，促进特色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从产品到名品、从种养到养生链式发展。建立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品牌管理制度，构建完善农业品牌诚信体系和品牌保护体系。推动双方建立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机制，实行品牌使用动态管理。

专栏 1 农业重点产业协作

枸杞产业。支持构建现代枸杞产业标准、绿色防控、检验检测、产品溯源“四大体系”，实施基地稳杞、龙头强杞、科技兴杞、质量保杞、品牌立杞、文化活杞“六大工程”。

葡萄酒产业：支持福建相关企业参加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开展葡萄酒产业合作；支持宁夏农垦恒生西夏王葡萄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泉州晋江市 18 家商会开展 1300 亩葡萄园认购活动；支持厦门建发集团在闽宁镇建设葡萄酒专用包装制品厂，扩大葡萄酒生产经营规模。

奶产业：壮大主体，保障品质，提升效益，打造高端奶之乡。支持福建乳品加工企业与宁夏大型奶牛养殖企业自建、联建、合作建设乳品加工厂，形成一批区域特色乳品加工企业。

肉牛和滩羊产业。打造高端肉牛生产基地和中国滩羊之乡。支持福建融侨集团在原州区建设固原融侨（丰霖）肉牛生态产业园；支持宁夏同心县建设“闽宁协作”宁夏杜泊羊产业园肉羊品种改良繁育中心。

绿色食品产业。发挥福建食品精深加工方面的技术、品牌优势，提升加工深度，发展肉变肠、奶变酪、菜变肴、豆变芽、果变汁等加工产品，提高农产品品质。

其他特色产业。鼓励福建企业到宁夏发展食用菌、中药材、马铃薯、瓜菜、小杂粮、灵武长枣、苹果、红梅杏、花卉、特色苗木、生态鸡、肉兔等特色产业规模化种养殖和深加工。

第二节 加强新兴产业合作

电子信息产业。推动福建电子信息企业来宁发展网络通信、智能终端、LED照明、电子仪器仪表产业。鼓励两地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行业企业加强交流合作，引导重点企业共建工业云制造创新中心、大数据重点实验室、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推广中心，支持工业互联网技术产品创新。鼓励数字中国研究院（福建）、中电（福建）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厦门大学和国家级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宁夏）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应用推广中心等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到对方设立分院分所、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等研发成果转化机构或开展合作。鼓励福建籍工业互联网服务商、智能制造系统方案解决供应商参与宁夏“四大改造”和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优质产品、平台、服务和解决方案在两地落地应用推广。

新材料产业。加强在高性能铝合金、铝镁合金等金属材料；稀土永磁、储氢等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碳化硅、氮化硅等特种纤维材料；蓝宝石窗口、LED衬底等光电材料；中高端磷酸铁锂、镍钴

锰酸锂、钴酸锂、电解液、隔膜等锂电新能源材料;石墨烯前沿材料等领域产业合作。推动金属材料、电池材料、碳基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向下游延伸。

新能源产业。聚焦光伏、风电、氢能等清洁能源产业一体化配套发展,开展风电装备制造、太阳能电池及组件、氢能基础设施等配套产业合作,建设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加强光伏+储能技术合作,鼓励福建机械储能、电化学储能等领域龙头企业到宁夏发展上下游配套产业;开展大型风电整机、变流器、成套电控柜、发电机、轴承、变速箱以及数控机床、仪器仪表、铸造锻造等产业的配套协作,推进技术创新和智能制造。

数字经济。融合“数字福建”和“数字宁夏”建设,积极开展数字经济合作。依托中卫西部云基地、电科西部云基地、中科宁夏超级云计算中心等,鼓励福建省信创企业在宁夏设立子公司或与宁夏企业合作,开展云超算、云储存、虚拟机、边缘计算等技术的研发与引进转化。推动产业数字化融合应用,两省区鼓励本土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双向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各自重点行业代表性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共同打造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联合申报国家试点示范项目。促进工业 APP 推广应用,引导福建省工业软件龙头企业和服务机构与宁夏相关机构合作,帮助宁夏构建工业 APP 培育工作体系。

第三节 加强文化旅游产业合作

促进文化交流。建立常态化文化文艺交流展演合作机制，不定期在两地举办会展、展演、优秀舞台艺术演出、美术创作及展览等闽宁文化交流活动。加强在文化创意、动漫游戏、民俗文化、非遗保护传承等方面交流合作，推进省级融媒体中心 and 结对地区融媒体中心互联互通，每年开展1次闽宁协作主题大型易地联合采访活动，两地广播电视台和新媒体开辟双方名特优产品、公益类宣传片等互播平台，实现宣传片免费互相展播。加强闽宁协作主题影视剧和重点纪录片项目策划和拍摄合作，联合打造影视等文艺精品，互演互推优秀剧目。两省区宣传、广播电视部门加强协作，做好《闽宁纪事》系列纪录片拍摄工作。支持双方企业参加海峡两岸现代农业博览会、文化产业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等，推动两地文化产业项目常态对接、精准发力。加强两省区博物馆、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和传承弘扬合作交流，组织开展“农民漆画”、砖雕等展览交流活动。

打造旅游品牌。依托两省区旅游资源，拓展“福建企业+宁夏资源”“福建市场+宁夏品牌”等合作模式，打造黄河文化、星星故乡、酒庄休闲、红色主题、动感体验、长城遗址等宁夏旅游品牌。强化双方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建设，提高旅游全产业发展、全流程服务、全媒体营销水平。加强两省区旅游精品线路的研发与推广，联合推介闽宁主题景点、旅游线路，携手打造“山海情”

文旅品牌，联手开发契合网络热度、市场需求的旅游产品。宁夏持续开展“八闽亲人宁夏游”活动；福建出台宁夏籍游客赴闽旅游优惠政策。加强两省区旅游投资信息互通，文旅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开辟窗口链接和专栏宣传，互动互推信息，引导和鼓励投资者独立或联合开发两省区旅游项目。

专栏2 文化旅游业发展重点内容

1. 开展“八闽亲人宁夏游”活动。从2021年起，宁夏对持有福建省身份证的游客给予门票5折优惠，持有福建省身份证的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游客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享受相关优惠。
2. 支持两省区文化旅游企业合作，鼓励大型文化旅游企业跨省区经营、连锁经营，提升两省区文化旅游产业整体素质。
3. 开展旅游人才培养，提高宁夏文化旅游人才理论水平，进一步掌握区域文化旅游发展战略、景区管理、文旅创意、品牌创建等内容。
4. 共享文化旅游招商项目库，加强文化旅游企业投资合作，加快文化旅游资源开放共享。
5. 加强闽宁两地博物馆之间的展览交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交流，加强传承传播体系建设，创新非遗与旅游、商务、教育等融合。

第四节 加强共建产业园区合作

围绕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等宁夏重点产业，按照产业梯度转移发展思路，积极探索“飞地园”“园中园”“两地双园”等模式，携手共建一批综合效益好、产业集聚度高、带动作用强的闽宁产业园区。支持闽籍企业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开展“百家闽商塞上行”等活动。

推动闽宁产业园提档升级。围绕宁夏九大重点产业，着眼打造结构合理、链条完整、优势突出、效益显著的产业集群目标，加大闽宁产业园区共建力度。宁夏立足园区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需求，积极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在土地、金融、税收等方面出台优惠支持政策，福建省积极鼓励、引导和推动相关企业来宁入驻园区投资发展。坚持共同谋划、系统规划、共商共选，科学谋定园区主导产业，强化特色优势引领，进一步放大特色、做大优势，开展产业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良好格局。

专栏3 共建闽宁产业园

- 1. 永宁县闽宁产业园。**发展葡萄酒及配套产业、食用菌标准化栽培及加工、轻纺工业、新材料、食品加工等产业，推动厦门市与银川市在闽宁镇共同建设厦门飞地产业园，支持鼓励闽籍企业入驻投资建厂，带动闽宁镇及周边产业发展。
- 2. 盐池县滩羊闽宁示范园。**建设滩羊种羊繁育基地、可视化体验基地、电商物流分拣中心，实施滩羊产业融合发展仓储、电商、物流、分拣中心项目，推动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
- 3. 同心县闽宁产业园。**支持同心闽宁产业园建设和菌菇标准化种植及加工，大力发展葡萄酒、轻工、香业、食品加工、菌菇等劳动密集型产业，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延长产业链，提升农特产品牌影响力。
- 4. 红寺堡区闽宁产业园。**支持发展食品加工、纺织包装、轻工制造、新能源绿色装备制造等产业，完善公共配套设施，为闽籍企业入园创造条件，开展黄花菜、葡萄酒品牌建设、市场开发和产品研发。
- 5. 原州区融侨丰霖（宁夏）肉牛生态产业园。**打造饲草种植、肉牛养殖、屠宰加工、休闲体验全产业链高标准肉牛生态产业园，推动固原肉牛产业转型升级。完善园区配套设施项目。

6. **西吉县闽宁产业园。**发展马铃薯产业、特色蔬菜产业、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建设闽宁产业园二期，配套完善物流、商贸等产业。实施园区改造提升，促进纺织服装园和轻工类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
7. **隆德县六盘山闽宁产业园。**发展人造花、服装鞋帽、地毯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对人造花、食品加工、纺织鞋服、中药材等入园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改造提升、开发新产品、市场营销等给予政策支持。
8. **泾源县闽宁纺织电商产业园。**推动纺织等产业升级，对落地闽籍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发挥福建电子商务优势，孵化本地电商企业、商户，拓展电商销售渠道。
9. **彭阳县闽宁产业园。**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现代纺纱纺织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10. **海原县闽宁科技园。**发展现代纺织、电脑刺绣、智能科技等产业，推进低碳、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发展。实施闽宁科技园二期工程。

深化两地经济开发区合作。按照合作共建、利益共享的原则，推动国家级经开区、省级园区探索建立多形式的资源与产业合作模式。宁夏加大市、县（区）级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力度，优化投资营商环境，为企业落地提供良好发展环境。福建鼓励推动结对市、县（区）级经济开发区发挥优势，对接宁夏所需，优化产业布局，提升服务水平，共同构建因地制宜的投融资管理机制、合作共赢的利益分享机制、同频共振的联合招商机制，共促产业发展。

专栏4 闽宁两地经济开发区合作

1. 推进地市级开发区合作，深化银川经开区与宁德东侨经开区、福清融侨经开区合作，石嘴山经开区与龙岩经开区，固原经开区与漳州金峰经开区、晋江经开区务实合作，谋划打造“飞地经济”示范区。
2. 双方支持福州软件园、厦门软件园等与宁夏西部云基地、银川经开区育成中心、中关村创新中心加强合作，共建数字产业园。

支持特色花卉和粮食储加销基地产业园建设。依托福建高校和科研机构的技术优势，加快宁夏特色花卉和粮食储加销基地产业园建设。支持银川冷凉气候特色花卉产业园建设，大力发展轻简高效、附加值高的兰花、球根花卉、宿根花卉、一二年生草花、多肉植物等特色花卉产业，促进出口和国际花卉贸易。推动闽宁粮食产销协作全方位拓展，支持宁夏（中卫）“一带一路”粮食储加销基地产业园建设，打造西部粮储的“黄金谷”，促进宁夏粮食高质量发展。

第五节 加强科技合作

创新产学研深度融合模式，依托宁夏各类开发区、科技园区和重点创新平台及大型骨干企业研发机构，吸引有实力的技术成果持有者到宁夏共建科技创新平台、设立分院分所、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独立创办或与区内企业合办科技型企业。吸引优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到宁夏创办独立机构或设立分支机构，引进培养高水平的技术经纪人队伍。支持宁夏企业通过转化、许可、技术入股等方式，引进福建先进科技成果在区内转化应用。围绕两省区

重大战略、重点产业和企业关键技术需求，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定向委托等形式，开展联合研究，促进双方成果应用与示范推广。

专栏 5 科技创新合作重点内容

- 1. 关键技术攻关行动。**联合福建高校、科研机构瞄准枸杞叶茶、肉牛等特色农产品品种选育、高效绿色栽培、高值化加工等关键技术开展联合攻关；围绕草畜、经果林、中药材、食用菌、蜂、马铃薯等宁夏特色产业，污染治理与环境修复、高效节水、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生态环保领域，电子信息、新能源等领域，实施一批科技合作项目。
- 2. 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工程。**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工程。通过协作，共建科技创新平台、设立分院分所、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独立创办或与区内企业合办科技型企业。
- 3. 科技人才引进培育工程。**建设一批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等，培育组建和柔性引进一批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

第六节 加大政策支持

两省区健全完善有利于双方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改善投资环境、优化审批程序、协助拓展市场、解决公共配套，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予以补贴或奖励；对方企业在本省区投资及合作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既有产业优惠政策，对重点合作项目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宁夏对来宁投资的闽籍企业落实好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依法依规在土地、金融、用能、用工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推动投资项目落地见效。对符合条件的闽籍企业上市、再融资和重组等开设绿色通道。鼓励宁夏企业到福建投资兴业。福建省支持宁夏哈纳斯莆田 LNG 接收站项目建设，共同争取尽快

获得国家核准、开工建设；支持共享集团国家智能铸造产业创新（泉州）中心、宁夏交通投资集团等在闽的项目建设；积极引导福建相关产业龙头企业到宁夏投资，带动宁夏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市场主导，发挥两省区工商联、宁夏福建商会、福建宁夏商会和企业家的桥梁作用，引导福建企业、民间资本到宁夏投资兴业。力争“十四五”末，在宁闽籍企业（商户）达到1万家左右。

第五章 加强劳务协作

第一节 拓宽就业渠道

积极开展就业培训，建立县乡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引导支持用工企业和职业院校在乡村地区建立培训基地，结合市场、企业需求和群众愿望、特长，加大推进订单培训、定向培训等就业导向型培训模式，提高培训针对性、实用性，切实提升就业率。完善两省区劳务协作体系，建立福建省用工信息实时分享机制，为宁夏乡村家庭劳动力赴闽务工提供有力支撑。对在闽就业的宁夏籍脱贫劳动力，由闽宁两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合作给予“一对一”帮扶，帮助其稳定就业。引导在宁闽籍企业、闽宁产业园区优先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就业。支持在脱贫地区建设闽宁协作帮扶车间，拓宽就业渠道，吸纳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十四五”期间，通过闽宁协作，帮助宁夏5万人（次）以上农村劳动力、约1.5万人（次）脱贫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

第二节 创新协作方式

两省区将宁夏籍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易地搬迁移民及农村低收入人口等“四类人员”作为就业帮扶的重点对象，优先提供就业岗位，加大就业帮扶力度，落实宁夏籍脱贫人口来闽就业跨省就业补贴、交通生活补贴、培训补贴等政策。共同培育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建立劳务供需基地，在闽建立劳务工作站，为宁夏在闽务工人员提供就业服务、权益维护、工作生活环境改善等服务保障。加强校企合作，推广福建飞毛腿技师学院“1+1+1”模式，支持双方用工企业和职业院校合作办校、定向培训、顶岗实习、精准就业。建立健全“互联网+”创业创新网络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互联网对创业创新的支撑作用，推动各类要素资源积聚、开放和共享。大力实施农民工返乡创业孵化园建设，支持返乡农民工回乡创业。加强对创业和致富带头人的示范培训和政策扶持。

第六章 促进消费协作

第一节 拓展消费协作渠道

福建支持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和在闽建立的规范宁夏名特优农产品集散中心、专馆、展示展销中心等渠道开展消费帮扶，购买宁夏特色农副产品、手工制品等，推进宁夏特色农产品进机关、进学

校、进医院、进企事业单位；支持在闽设立宁夏名特优农产品集散中心和专馆。宁夏鼓励引导农业合作组织、龙头企业赴闽开设宁夏特色产品直供点，开展优质特色产品展示展销活动；与福建商超、电商平台、农产品交易市场对接，建立商超消费帮扶产品专区，助推宁夏名特优产品进入福建省城乡消费市场。“十四五”期间，福建省采购、销售宁夏消费帮扶产品 50 亿元以上。

第二节 搭建消费协作平台

两省区借助海峡两岸现代农业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等平台，共同举办产品展示会、博览会、贸易洽谈会等活动，支持宁夏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搭建消费协作“线上+线下”直购平台，双方轮流开展“宁货出塞，闽货西行”促销活动，努力实现借力发展、合作共赢。鼓励企业通过吸纳就业、与农户建立土地流转收入、订单式收购、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帮助农户增收。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强化品牌宣传，创新和优化品牌宣传形式。规范平台建设、强化产品认定、建立推荐目录，对消费协作产品供应商实行质量准入和退出制度。

专栏 6 消费协作项目

1. 借助海峡两岸现代农业博览会、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等平台，支持结对地区共同开展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贸易洽谈等活动。
2. 鼓励支持福建、宁夏涉农经销商在对方省区设立直供销售网点或直销点，互相销售两省区特色优势农产品。鼓励福建涉农企业走进宁夏，支持

参与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采购销售宁夏特色农产品。

3. 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的作用，大力宣传推介闽宁特色农产品品牌，充分利用各类电商平台，加大闽宁特色农产品网上销售力度。

4. 福建加大力度支持在闽的宁夏特色产品展示展销中心运营，将更多的消费产品及企业纳入福建采购推荐目录。

5. 支持对接漳州烟草、永辉超市、福建供销社、朴朴电子商务等销售平台，加大宁夏蔬菜、水果、牛羊肉和牛奶等产品在福建城市生鲜配送的线上线下销售。

第七章 加强人才交流

第一节 坚持互派干部挂职

继续落实干部双向交流制度，促进挂职干部观念互通、思路互动、技术互学、作风互鉴，扎实推动闽宁劳务协作、消费帮扶、人才交流、招商引资、结对帮扶等工作落实。福建省每2年一轮选派22名优秀干部到宁夏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区）和闽宁镇挂职，宁夏每2年一轮选派19名干部到福建省挂职锻炼，进一步创新发展思路，开阔眼界，丰富阅历，增长才干。拓展干部挂职交流领域，宁夏各地每年选派农业农村、商务、就业、旅游、工业和信息化、工业园区等部门业务干部到福建结对帮扶县（市、区）挂职，常态化开展业务对接，搭建两地协作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节 持续加强人才交流

福建省每年组织开展“闽籍院士专家宁夏行”活动，选派各

类人才赴宁开展支教支医支农、支持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活动，围绕宁夏产业转型、技术创新方面的需求，推动两省区技术合作、协同创新、学术交流。两省区每年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合作，建立完善闽籍和在闽院士专家挂点帮扶宁夏企业和科研单位长效工作机制。宁夏每年组织不少于 200 名教育、医疗、农业、工业、信息、文化旅游、文物等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赴闽培训学习。支持中青年人才赴闽深造、访学，组织专业技术人才高级研修、骨干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培养。支持各类企事业单位与福建高等院校开展教育科研合作。组织福建农林大学、省农科院专家蹲点服务，加快固原林草产业技术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做到攻关一个品种、发展一个绿色产业、带富一方百姓。“十四五”期间，福建省选派不少于 1000 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支持宁夏经济发展，宁夏选派不少于 1000 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到福建学习进修，为先行区建设提供人才支撑。搭建闽宁协作智库交流平台，提供决策咨询，推动两省区区域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

专栏 7 人才交流合作内容

1. 福建每年组织闽籍专家 20 人次开展技术指导、咨询论证、学术交流、联合攻关等服务活动，每年指导帮助宁夏建设 1-2 个专家服务基地。
2. 每年在福建举办宁夏青年拔尖人才研修能力提升培训班 1-2 期、举办宁夏专业技术人才示范性高级研修班 2-3 期、举办宁夏高技能人才研修班 1-2 期、举办“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技术技能交流研讨班 1-2 期。
3. 宁夏每年选派 10 名青年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到福建省对口企事业单位进

行6个月的脱产研修。

4. 深化教育领域“牵手工程”。福建每年选派20名由“互助网+教育”和人工智能专家、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到宁夏开展送培送教活动。宁夏每年选派40名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到福建省跟岗培训。

5. 福建省安排省委党校主体班来宁开展延伸教学或中青年学员“三同”锻炼。

6. 两省区文化和旅游部门每年举办各类旅游人才培训班，联合举办“闽宁昌”文物保护高级研修班。

7. 宁夏每年组织50名农业农村系统干部、40名重点龙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60名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到福建学习交流，福建组织10名食用菌产业专家到宁夏开展技术指导培训。

8. 宁夏每年组织20名专家到福建开展休假疗养活动，组织10名行业专家开展一次专题学习考察活动。

第八章 深化公共服务领域协作

第一节 加强教育领域协作

支持宁夏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着力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支持福建知名专家学者和知名校（园）长在宁夏设立名师工作室、教师教育研究院（所），对宁夏骨干教师提升给予帮助；支持鼓励双方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建立交流协作机制；支持福建高校和基础教育优质学校承担宁夏教师队伍培训工作；开展福建市、县（区）优质中小学校与宁夏受帮扶县（区）中小学校结对共建活动。深化职业教育合作，持续开展教师学生互访学习交流，建立国家“双高”、省级“双优”

共研共建机制，进一步深化闽宁职业教育高质协作。逐步扩大福建省面向宁夏招生计划，支持福建省属高校与宁夏高校在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产学研协同、国际化合作等领域进行交流合作。探索开展联合招收研究生、委托培养研究生机制，加强研究生教育交流合作。支持双方高校、职业院校就本地优势产业和重点产业开展校校、校企、校研之间的产学研合作交流。深化宁夏大学与厦门大学、宁夏师范学院与福建师范大学、银川能源学院与福州大学等高校之间“8+8”协作机制，推进教育教学互学互鉴，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专栏 8 教育协作

- 1. 职业教育。**推进闽宁职业教育合作，支持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黎明职业大学、福建漳州高新职业技术学校与结对院校共建；支持泉州职业技术大学指导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开展职业教育本科专业建设，推进宁夏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大幅度提升。
- 2. 高等教育。**全面落实厦门大学与宁夏大学、福建医科大学与宁夏医科大学、华侨大学与北方民族大学、集美大学与银川科技学院、福建师范大学与宁夏师范学院、福建师范大学与宁夏大学新华学院、福州大学与银川能源学院、厦门理工学院与宁夏理工学院对口协作协议。
- 3. 教师交流。**福建省选派不少于125名教师支持宁夏教育事业，每年培训2期教师或教育管理人才。宁夏选派不少于80名中职优秀教师、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中小学教师赴闽跟岗培训。

第二节 提升医疗卫生协作水平

支持宁夏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学习借鉴福建省三明

市医改经验，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为脱贫地区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更加坚实的健康保障。支持宁夏开展重大和高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巩固拓展现有结对成果，建立全面合作机制，支持市级和川区各县（市、区）医疗卫生机构以合作协议形式与福建省各医疗卫生机构结成协作对子，推动宁夏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分布、医疗卫生区域协调发展。实施专科建设、新技术新业务等精准协作，每个结对单位至少确定2个对口帮扶专科，实行“双主任”制度和同质化管理，建成区域内特色优势专科。支持福建科技社团组织与宁夏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帮扶共建，努力推动宁夏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取得新实效。

专栏9 医疗卫生协作项目

国家确定结对帮扶医院：泉州市第一医院帮扶同心县人民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帮扶原州区人民医院，莆田市第一医院帮扶西吉县人民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帮扶西吉县中医医院，福州市第一医院帮扶隆德县人民医院，福建省立医院帮扶彭阳县人民医院，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帮扶海原县人民医院，福州市第二医院帮扶盐池县人民医院，厦门市第三医院对口永宁县闽宁镇卫生院、惠安县医院对口红寺堡区人民医院。

闽宁两省区确定结对帮扶医院：厦门市中医院对口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对口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厦门市仙岳医院对口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安医院，福建省血液中心对口宁夏回族自治区血液中心，厦门市第一医院对口泾源县人民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对口固原市人民医院，厦门市疾控中心对口泾源县疾控中心，厦门市第二医院对口中宁县人民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对口青铜峡市人民医院，龙岩市第一医院对口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医院，莆田学

院附属医院对口灵武市人民医院，福建省抗癌协会对口西吉县人民医院。

“互联网+医疗健康”协作。重点支持脱贫县（区）县域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远程医疗、“互联网+”健康管理、“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互联网+”健康教育等，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可穿戴设备推广，构建“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

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福建对口医院每年选派高年资主治医师（或主管护师）以上职称医务人员到宁夏对口医院开展手术示教、疑难病例会诊、学术讲座等帮扶工作。

开展科技创新合作。通过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等，搭建医疗卫生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及新技术新业务推广平台，帮助宁夏医疗卫生机构培育科技创新团队，推动宁夏医疗卫生技术创新驱动发展及业务能力提升。

第九章 提升协同开放发展水平

打通要素双向流通渠道，把宁夏的资源、劳动力等优势，与福建的资本、技术、人才等优势高效嫁接起来，构建完整的闽宁协作产业链、供应链，为两省区经济发展不断注入新的增长动力。

第一节 互促对外开放

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契机，发挥各自区位优势，加强对外经贸领域合作，构建两省区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充分利用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等平台，发挥福建、宁夏在扩大两岸经贸合作、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中的作用，互相支持

举办国际贸易投资促进活动。支持闽籍企业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充分利用两地国际货运班列，服务两地扩大商品进出口；强化闽宁跨境电商领域务实合作，助推两地外贸稳定增长。

第二节 加强资源互补

以协作促发展，立足两省区发展优势和资源禀赋，找准契合点、共赢点，通过优化政策、创新机制，促进发展要素相互流动、发展优势相互补充，更深程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福建发挥生态、科技、人才、数字经济等方面的雄厚基础，帮助宁夏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宁夏发挥土地、劳动力、旅游等资源要素方面优势，在建设用地、用工、用能、产业优化等方面予以福建倾斜支持。探索以“点对点”方式，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交易。闽宁两省区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共享互认，开展工程建设项目跨省区远程异地评标。

第三节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

加强两省区商协会和企业之间交流合作，深入开展“村企共建”行动，支持福建省民营企业与宁夏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开展“村企共建”行动。深化两省区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合作，积极鼓励慈善机构、行业协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在捐资助学、医疗救助等领域开展协作。闽宁两省区共青团携手开展乡村振兴青年人才交流行动、农村青少年手拉手互助行动、大学生志愿者投身农村行动。两省

区工会将对方省区作为疗休养目的地，开展疗休养协作；推动宁夏工人文化宫和厦门工人文化宫建立协作关系。两省区妇联持续深化妇女干部培训，促进女企业家交流合作，打造“好宁嫂”宁夏巾帼家政品牌。

第十章 推动典型示范引领

支持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按照“一年一变样，三年变大样、五年上台阶”工作要求，坚持规划引领，实施特色农业提质增效示范工程、就业创业增收示范工程、基础设施和环境整治示范工程和城乡清洁绿化行动，加快推进清洁能源示范基地和光伏产业园建设。到2025年底，基本建成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

推进闽宁镇示范创建。持续巩固闽宁镇“脱贫攻坚楷模”荣誉成果，支持闽宁镇与福建省结对帮扶县（市、区）全方位深度合作，推进闽宁镇6个行政村统筹协调发展，培育壮大葡萄、现代种养殖业、劳务等优势特色产业，提升闽宁镇公共服务质量和实用科技推广应用水平，高标准推进闽宁镇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将闽宁镇打造成为东西部协作的典范、乡村振兴的样板、共同富裕的示范。

专栏 10 闽宁镇重点建设项目

1. 建设精品葡萄酒小镇。整合贺兰红等酒庄及品牌，引进国内外企业集团，建设闽宁镇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葡萄酒全产业链总部聚集展示中心。推进厦门建发葡萄酒包装、贺兰红公司葡萄酒瓶生产等项目落地。
2. 建设“山海情”文旅园。以山海情文化为核心，整合葡萄酒文化、脱贫攻坚文化、闽南文化等各类文化元素，着力打造集文化、游乐、民宿等功能为一体的“山海情”文旅园。
3. 积极推进厦门飞地产业园落地闽宁镇，推动产业集群发展。
4. 发展现代高效农业。大力发展大棚蔬菜、瓜果、菌菇和肉牛养殖、蛋鸡养殖等优质高效产业，推进闽宁镇特色种养业转型升级。

巩固提升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实施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巩固提升工程，加大闽宁资金、涉农资金投入，坚持规划引领，分步实施，持续发力，全面推进。加大特色产业发展力度，稳步推进就业创业，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基层治理，重点打造 100 个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部分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重点村），探索具有宁夏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

支持“四个一”生态示范工程。支持固原市“四个一（一棵树、一株苗、一棵草、一枝花）”林草产业试验示范工程和宁夏（银川）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突出良种良法推广，积极引进龙头企业，精准对接科技服务。加快固原林草产业技术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实现生态与经济、山绿与民富的双赢。

创建“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加强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同频协作，联合争创国家试点示范项目、基地、园区等，携

手创建闽宁协作“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在数字经济领域打造东西部协作示范样板。

第十一章 强化保障措施

第一节 坚持高位推动

坚持和完善闽宁协作五项机制，建立健全省（区）负总责、部门参与、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联席推进，强化高层互访，加强常态化对接，共同开展资金管理、项目实施、稳岗就业、消费帮扶等方面督导检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进协作任务落实。援宁工作队主动对接结对帮扶县（区）党委和政府，及时反馈工作进展情况，落实帮扶项目，落细落实各项帮扶任务。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十四五”期间，福建省财政加大援助宁夏资金投入。宁夏根据闽宁协作项目实施需要，统筹配套财政涉农资金，共同推进闽宁协作项目落实。修订完善《闽宁协作资金管理辦法》，加强闽宁协作资金使用监管，建立健全闽宁协作资金、项目公开公示和多部门联合督导检查机制，加强审计和社会监督，确保项目建设落地见效，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第三节 加强督导考核

闽宁两省区及时了解掌握各相关县（区）和各相关部门（单位）闽宁协作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督促检查，推进工作落实。宁夏乡

村振兴局结合各相关县（区）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平时工作情况和创新工作情况，结合各部门（单位）协作协议任务完成情况和平时工作情况，对各相关县（区）和各相关部门（单位）年度闽宁协作工作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各相关县（区）和各相关部门（单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社会帮扶工作考核的评分依据。

第四节 加强成果宣传推广

深入挖掘和宣传闽宁协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体，采取专题宣传、成果展示、文艺作品等多种方式加强闽宁协作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了解闽宁协作、关注闽宁协作、参与闽宁协作的浓厚氛围。坚持推广老经验和创造新经验并重，不断提高闽宁协作水平，继续在全国东西部协作中走在前列、作出示范。

抄送：国家乡村振兴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印发

